

（五十九） 地役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主要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二、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

1. 标准：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共有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

注：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以及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相关地役权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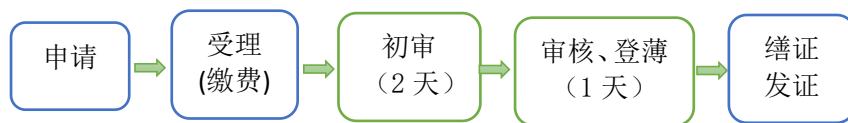
2. 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和财税[2019]45 号）。

四、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 份）；
4. 地役权转移合同，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双方当事人关于拒绝一并办理的书面约定或者需役地权利人关于拒绝一并办理的书面声明（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提供）。

五、工作流程



六、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1. 网上申办地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zrzyj/yhyshj/bdcdjzt/bsrk/content/mpost_1581211.html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2. 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窗口

（温馨提示：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申请人可向县（市）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七、咨询电话：0759-3192377、0759-3192385

八、监督举报

1.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0759-3192387

2.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759-3192382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湛江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登记机构地址、办公时间、电话（中心动态-营商环境-办事入口-办事大厅）

2.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查询-进度查询）

3. 不动产信息查询（办事查询-查询证明/产权信息查询）

